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，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四条作相应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技术开发、设计；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、系统集成；嵌入式芯片、软件的开发、系统集成（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 航空电子设备、自动控制设备、无人驾驶航空器、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航空拍摄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 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（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技术开发、设计；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、系统集成；嵌入式芯片、软件的开发、系统集成（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 电子产品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 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（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）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